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529/E438/V/GPAL/2014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 2008 年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並提出雙層式的社會保障概念。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社會保險原則運作，發揮跨代共濟的功能，為全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而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稱央積金制度)旨在通過職業性供款計劃，增加居民退休保障的替代率，以加強及提升居民退休後的生活素質。

為了逐步推動第二層的社會保障，自 2010 年起，特區政府在財政狀況允許的情況下，為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的個人帳戶注資，至今個人帳戶亦累積一定的基礎款項，有利於將來央積金制度的建立。

為了加強央積金供款對象的覆蓋面，日前進行的《非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公眾諮詢，文本建議設有共同供款及個人供款兩種供款計劃。共同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每月的基本工資百分比共同供款。此外，為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包括自由職業及非受僱人士，央積金制度亦設有個人供款計劃，該計劃由帳戶擁有人自願性參與，並以定額方式進行供款。已參與共同供款計劃的僱員，同時亦可參與個人供款計劃，藉此增加個人退休時的保障。兩項供款計劃有助擴大央積金制度的覆蓋率，讓更多處於不同狀況的澳門居民可透過參與制度，共同加強未來退休保障。

按照 2007 年《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重整》諮詢方案的社會共識，央積金制度以非強制模式先行，以減輕對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造成即時壓力。同時，現結合運作多年的私退金經驗，央積金制度由非強制性過渡到強制性，相信是較穩妥的做法。社會保障基金已計劃在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正式實施三年後將對有關制度作全面檢討，包括社會的經濟環境、參與人數及社會的意見等方面，再綜合評估制度的成效及以強制性實施的可行性。

無論如何，退休保障應由政府、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共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承擔，除了救濟式的經濟援助及供款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外，個人的自願性職業退休儲蓄計劃或保險計劃亦是個人退休保障其中一條重要的支柱，在整個社會保障體系中，各組成部分相輔相成，互為補足，確保居民得到基本生活保障及養老保障。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7月4日